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傅璟國（已歿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109年度簡字第4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9年度偵字第1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傅璟國與告訴人黃世明於民國108年1月間，均在位於花蓮縣○里鄉○○村鎮○000號之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萬寧院區住院接受治療。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月11日下午2時許，在上址醫院之餐廳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；被告復又承前傷害犯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在上址醫院病房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周圍瘀青紅腫、左額頭發紅範圍約5x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

01 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
02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
03 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
04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之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
06 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(見本院112年度他調字第4號卷第71頁)
07 在卷可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對被告為實體判決，容有未
08 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
09 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
11 項前段、第452條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2 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16 法官 王龍寬

17 法官 鍾 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4 之日期為準。

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6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7 助被告之義務(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8 之意思相反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蘇寬瑀